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2月13日建測駁字第000004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委由案外人○○○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4日收件萬華建字第000010號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，申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滅失勘查及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月30日辦理現場勘查，審認系爭建物尚存，乃以112年2月13日建測駁字第000004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2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3月10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22531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